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124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287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简继元委员《关于规范民营口腔医疗行业秩序，守护群众齿间健康的提案》（20262287号）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简继元委员的建议紧扣民生关切，针对性强。我局党组始终高度重视医疗行业规范发展与群众口腔健康权益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、整治与规范并重，全力推动口腔医疗行业市场秩序持续向好。一是紧盯口腔医疗行业突出问题。聚焦口腔机构违规收费、虚假宣传等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，连续三年部署开展全省医疗价格规范提升专项行动、医疗收费及医药商业贿赂专项整治、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整治等专项工作，将口腔机构纳入重点监管范围，加大监督检查与案件查办力度。2023年以来，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口腔行业违法违规案件800件，罚没569.54万元，以严格执法维护市场秩序、守护群众利益。二是加强口腔医疗机构价格合规指导。系统梳理医疗价格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出台医疗机构收费“十标清”“十不

得”指引，划出监管红线与行为底线，明确要求包括口腔行业在内的医疗机构全面公示诊疗项目、药品耗材、服务收费等关键信息，坚决杜绝明码标价不规范、价格欺诈等行为。发布医疗价格违法典型案例，组织口腔医疗机构对照自查、举一反三，推动口腔行业由被动监管向主动合规转变。**三是抓实口腔医疗领域协同监管。**着力强化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广告和互联网媒介广告活动监管，严格落实执法信息跨部门抄告机制，加强与医疗广告前置审查行业主管部门执法衔接、协同联动，共同打击虚假宣传、夸大疗效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整治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切实保障患者知情权与选择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认真吸纳简继元委员意见建议，持续聚焦口腔医疗行业规范发展，强化靶向化、常态化监管，推动行业提质增效。**一是深化口腔医疗机构执法力度，强化全链闭环监管。**持续将口腔机构纳入重点整治范围，加大口腔机构监督执法力度，以群众投诉举报为切入点，强化抽查检查，依法从严查办口腔价格违法、虚假宣传等案件，健全“查处一整改一规范”全链条闭环监管，切实巩固整治成效。**二是深化口腔医疗行业规范引导，提升价格自律水平。**立足口腔行业诊疗特点，深化医疗机构收费“十标清”“十不得”宣传指引，开展口腔医疗机构“点对点”调研指导，配合医保、卫健等部门推动种植、正畸等常见套餐式服务合理定价、明码标价，全面提升口腔医疗机构价格管理与依法经营能力，促进行业自我约

束、规范发展。三是深化口腔医疗领域协作共治，完善联合监管格局。加强与卫健、医保等部门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联合执法，构建权责清晰、协同高效的跨部门联合监管与共同惩戒格局，统筹推进广告宣传、价格收费、诊疗行为等重点领域协同治理，全方位规范口腔医疗行业秩序，共同守护好人民群众“齿间健康”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陈何杰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80690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